

2—1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參、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0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人事費彙計表.....	50
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捐助經費分析表.....	5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4.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5. 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8. 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9. 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10.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1.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2.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相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協調、聯繫及管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網路建設、審驗及檢驗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法規、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網路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4) 通信動員分類計畫、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核。
- (5) 專用電信網路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管理。

- (8)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認證之國際交流合作。
-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電信事業之認定。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檢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協辦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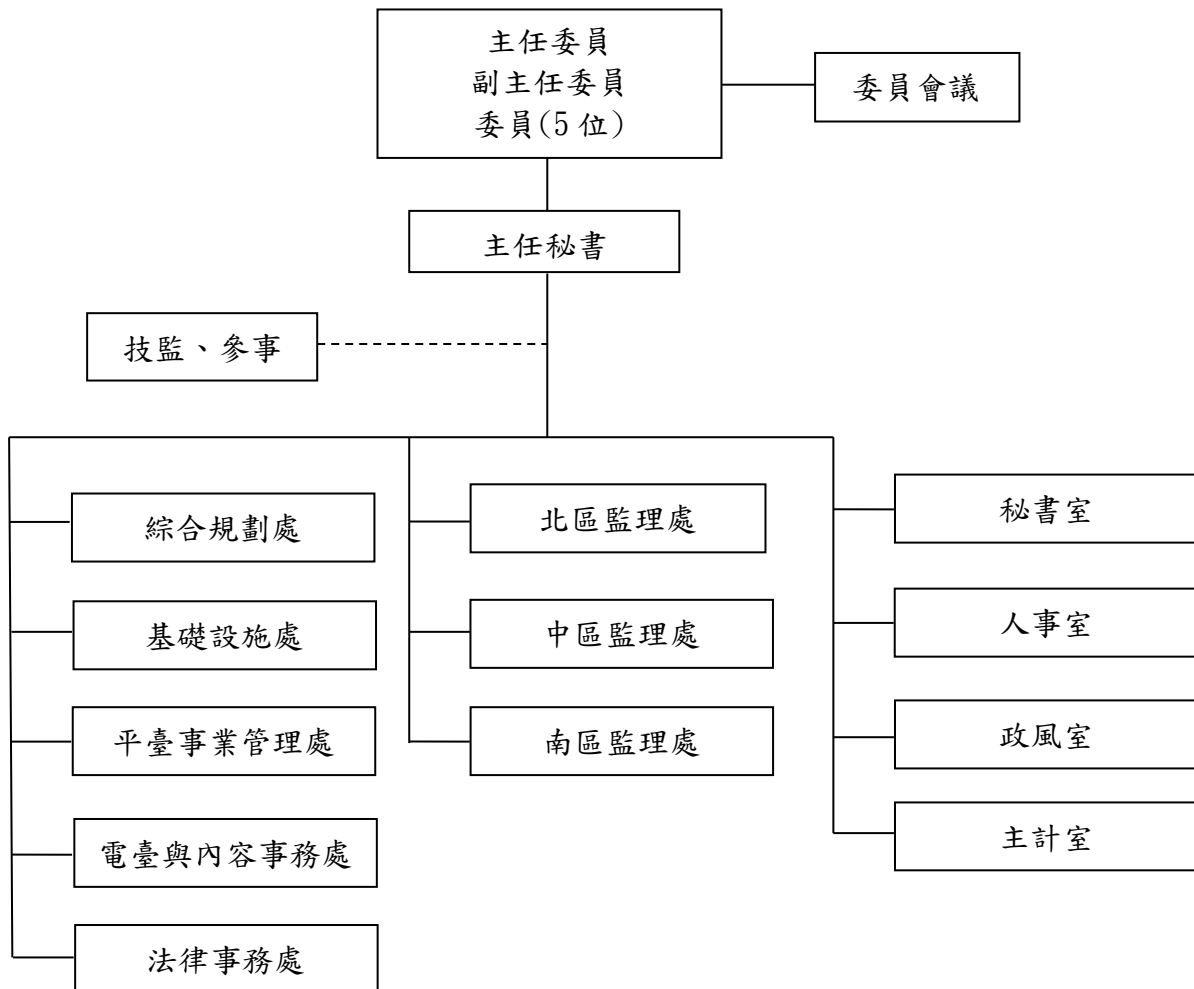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77	477	0	114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493 人，其中職員 477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技工 6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6 人。
工友	0	0	0	
技工	6	8	-2	
駕駛	2	2	0	
聘用人員	2	2	0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493	495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4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健全，保障消費者利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1) 因應匯流趨勢建構傳播產業健全發展法制環境：傳播科技創新改變產業商業模式，也改變民眾使用媒體習慣，傳統廣電媒體面臨新興多樣化競爭樣態，本會藉由法規適度調適引導產業正向發展，推動產業良性競爭，並建構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2) 累積善用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審驗量能，深化國際合作：充實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及完善管理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之量能，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將我國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測試機構之經驗，分享並協助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監理，深化我國與各國經濟體間之合作。
- (3) 持續關注公眾與專用電信網路 5G 創新應用及法規規範：電信網路發展不斷革新，為發展更多元之電信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及監理政策訂定，透過研析國際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和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之探討，期建構有利於電信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產業健全

- (1) 研議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機制及建構產業健全發展環境：隨著全球資通訊演進、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與數位科技革命性進展，參考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科技匯流挑戰的作法，政府角色漸由管制型朝向促進競爭型轉變，將管制對象由業務市場主導者改以衡量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對其採取不對稱管制，為持續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投資與創新，將檢討需導入不對稱管制措施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及研議相關政策規劃，以達成健全電信產業發展及營造有助於產業創新發展環境之政策目標。
-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助益政策監理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因應通訊傳播技術日益躍進與多元創新服務發展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指標。本會持續掌握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變化，以資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並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將透過市場界定後採取監理機制，以達成維持產業健全發展並提供多元服務之政策目標。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 引領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研修：依序辦理資料蒐整、意見整合、概念性驗證等過程，以智慧建築指標為核心，研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構想及未來願景。
- (2) 協助業者掌握智慧建築脈絡：提供建築、營造業及相關工程業者查詢電信設備工程技術最新資訊，透過圖文概念及應用案例，掌握乙太網路對於智慧建築規劃、設計、建置與維運的關聯性。
- (3) 精進電信工程品管制度一致性：針對綜合布線及資通信二項基礎設施指標，運用國內測試實驗室設備，模擬建築物設施水、電、空調、消防、信號管(纜)線布置相容性，精進電信設備工程品管一致性制度。

4.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1)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並兼顧資料加值運用及用戶個人資料安全；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於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將對於國內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以落實資訊揭露義務，保障用戶權益。
- (3) 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為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已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面)相關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建立各種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5.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 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 (1) 推動廣電媒體專業素養課程，強化節目及新聞專業自主：廣電媒體係民眾獲得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安排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接收新知，提供討論切磋交流平台，達到知識與經驗共享效益。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課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提升新聞專業自主及強化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職能，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電視新聞對輿論及民意形成具有高度影響力，因此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使各界瞭解電視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本會以統計分析方式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定期發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期藉由公開電視新聞報導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參與，並作為本會政策分析及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參考。另為促進公民參與，並責成廣電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定期發布傳播監理報告，以促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之瞭解，透過資訊公開方式，促進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藉由他律機制協力深化，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進而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

7.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治理

- (1) 掌握網際網路發展趨勢：為因應網際網路各式新興挑戰與爭議，本會持續蒐集相關國家對於網際網路治理法制，輔以雙邊交流釐清國外實務做法，並辦理社會調查瞭解國人對於網際網路治理之看法。
- (2) 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及素養培力：本會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促進網路業者建立或強化符合時代需求之自律防護機制，同時就相關部會掌理法令涉及網際網路傳播部份協助訂修，強化實務執行可行性。為維護使用者權益，本會辦理多元化課程及活動，使民眾具備辨識及運用網路資訊之能力，並建置申訴系統以落實網路防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促進通傳產業競爭及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審酌現行產業監理架構，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以健全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
	二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二、結合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即時豐富之調查成果，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評比與研析。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	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二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繼本會以附附款核准電信事業合併案後，應持續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執行情形。 二、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衍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三、基礎設施計畫	一	運用電信網路光纖化促進智慧建築發展	依序辦理資料蒐整、意見整合、概念性驗證等過程，以智慧建築指標為核心，研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構想及未來願景。
	二	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	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先進國家(如：歐、美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管理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能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	我國因有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測試機構等因素，我國已具備協助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類似問題之能力。惟如何獲取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前揭問題所遇到之困難資訊，及研析我國產官學界可提供協助之解決方案或可著力之協助措施方案等，擬研析及聯絡相關我國產官學界，以提供建議或協助。該等建議或協助應能協助該等經濟體解決困難，或分享我國經驗與法規規定供其參考，以逐步解決其困難。
	四	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面向阻詐事務。
四、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勞動權保障及編輯室公約」、「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權」、「避免散布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營運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落實事實查證及提升新聞專業自主。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及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二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五、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計畫	一	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趨勢與社會調查	鑒於網際網路科技持續發展，其所引發的問題持續受到世界各國關注，爰透過瞭解不同國家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法制及作法，同時輔以調查我國民眾網際網路服務使用情形、網際網路服務涉及使用者權益之議題意向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營運概況，作為本會未來研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參考。
	二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透過公私協力，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業者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相關保護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一、完成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公眾諮詢作業及說明會。及兩場公眾諮詢座談會與電信業者研商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架構。 二、辦理調整係數公眾諮詢作業並召開公眾諮詢說明會。 三、提出 113 年至 117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建議方案。 四、完成建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及辦理三場教育訓練。
二、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一、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 二、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 三、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	一、聚焦本會之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職掌，透過質化、量化調查，參酌國際間相應作為，完成 1 份社會調查研析報告，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短中長程政策及法制建議，供本會政策研議參考。 二、112 年 8 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一般民眾、公民團體、業者等)共 5 場；12 月 15 日辦理諮詢座談會 1 場。 三、執行 1300 份電話訪查及 300 份網路問卷調查。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	一、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通訊傳播業務等十大項統計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訊。 二、出版「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中文版及英文摘要版。 三、完成 45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30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為利電信事業兩合併案能順利完成，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監理工作觀測小組，針對業者合併時程、資費變化趨勢、SIM 卡更換、消費者權益保護、服務品質及合併後續資料保存等相關議題納入觀測。 二、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 112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三、撥打測試部分，5 家行網業者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全體撥打作業，4 家固網業者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 4 場撥打作業，行網業者及固網業者合計完成撥打 5,832 通電話；帳單複核部分，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等，共計查核 450 筆，帳單正確率 100%。 四、112 年 11 月 3 日完成查核報告書。
五、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一、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	一、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財務稽核作業實施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諮詢會議中完成，112 年 3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等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 4K 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7 日簽奉核定並函請業者預備相關查核工作及配合項目。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累計完成大安文山等 16 家財務稽核作業及大安文山等 16 家訂戶數查核作業。並彙整完成之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 112 年全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 二、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112 年度完成「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1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2 件、「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52 件、「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補助 19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 3 件，總計 77 件補助案。
六、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一、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	一、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112 年度宣導作業預定目標為 45 家次，本會辦理下列事項發函相關單位對象及次數已達 179 家次以上，已超過年度預定目標。 二、向提供電信服務的電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有線電視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共 66 家，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提供電信服務之規定。 三、請 22 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配合於核發建築工程開工及使用執照時，協助確認建築物已分別取得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合格文件；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及 9 個建築師公會相關規定。 四、向 5 家電信事業及 64 家有線電視等洽辦業者宣導 7 個工作日完成洽辦事宜。 五、本(112)年度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1 個電信審驗處，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 個電信審驗受理點，合計 22 個電信審驗處或受理點業務，並宣導相關政策及法令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七、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	透過廣泛蒐集國際組織因應新興射頻器材技術標準發展趨勢，研析瞭解各國針對行動衛星服務、監聽設備、無人機干擾設備、基地臺天線之多輸入多輸出技術(Multi-input Multi-output)檢驗技術管理規定，以及電信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同時辦理兩場專業座談會，邀請國內上市、上櫃或相關新興廠商及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與驗證機構，蒐集國內現況及產官學界之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見，據以對本會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與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等提供精進修訂建議，以利本會修訂我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八、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一、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專用電信之管制規範及政策蒐集，並據以進行研析。 二、完成我國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對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影響之研析，並提出具體法規調適建議，包括專用電信網路之檢討、專用電信執照有效期間之調整、網路設置計畫修正、短期執照設置、面對新型態應用之規管挑戰、解除管制專用電信固定網路之影響探究、我國發展 PPDR 時對專用電信網路之規管影響及專用電信網路之跨部會合作等。
九、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	一、本會於112年8至11月間辦理112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10場次實體課程。 二、112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安排如下： (一)8月22日下午北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婦幼」、及「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 (二)8月23日下午北部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 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被害人權益」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三)8月24日北部第三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及「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四)9月6日中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五)9月7日中部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及「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六)9月21日南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 (七)9月/22日南部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及「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八)10月12日下午東部第一場：「從廣播/電視節目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九)10月13日上午東部第二場：「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十)11月30日下午北部加開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 三、112 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 798 位廣電從業人員，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 735 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為 95.01%，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為 96.01%，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95.86%。
十、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一、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二、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112 年具體成果如下： 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電視新聞觀測系統為工具，觀測無線電視新聞台(台視、中視、華視)、衛星新聞頻道(壹電視、年代、東森、民視、三立、TVBS、寰宇新聞台灣台、鏡電視新聞台)共 11 個新聞頻道。由標註員標註新聞內容呈現之特定人物，並依標註結果加權計算報導特定人物時數與則數。112 年度共完成 14 份報告。 二、傳播監理報告：報告內容包括：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個案分析、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112 年度共完成 5 份報告。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因應通傳科技匯流發展，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一、蒐集並研析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因應相關數位治理議題之最新規管趨勢、法案實施情況、其他政策作為與實務案例。 二、依據本會社會調查結果及初步法制方向建議，進一步研提法制規範內容。 三、針對前述數位治理議題規管學理與實務作為，以及我國社會調查發現及法制規範內容提出建議。	一、完成「匯流時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議題發展趨勢與法制規範委託研究」採購案程序及辦理 2 次評選會議。 二、辦理啟動會議，討論研蒐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及監理脈絡趨勢研究之規劃及工作會議。
二、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一、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落實市場公平競爭。 二、蒐集本會公告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相關市場數據，並研析各該市場競爭概況，作為後續檢討市場界定之參據。	一、研蒐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草案預告之徵詢意見。 二、辦理「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案公開說明會。 三、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 四、蒐集我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電信事業營運資料及研析電信服務市場資料，及檢視其完整性與正確性。 五、提出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概況年度觀測報告。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一、蒐整及更新公布「電信事業營運實績」、「寬頻上網帳號數」、「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等多項統計資訊。 二、完成通訊及傳播市場調查(含調查結果報告初稿)及指定議題研析。 三、完成 187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6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11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4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因應電信事業併購案後相關決議之執行情形，觀察後續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業於 113 年 1 月起陸續將合併案後業者整併進度、附款之資費方案、財務指標、營收、用戶數、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及 ARPU 變化趨勢等資料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參。 二、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 113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請各業者配合本會辦理查核事宜；行網撥打測試部分，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一、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113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為查核 17 家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截至 6 月底，已累計完成麗冠等 1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 二、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113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7 日公告受理申請，經 3 月 28 日至 4 月 23 日召開 6 場審查會議，並於 5 月 7 日提基金管理會、5 月 27 日提分組委員會、5 月 29 日委員會議審議，核准補助普及服務區域 1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 2 件、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 50 件及地方文化內容節目 25 件，共 78 件補助申請。已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及辦理第一期款撥付事宜。
六、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一、辦理光纖入戶教育宣導：藉由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	一、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113 年度宣導作業預定目標為 60 家次，本會辦理下列事項發函相關單位對象及次數已達 105 家次。 二、請 22 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配合於核發建築工程開工及使用執照時，協助確認建築物已分別取得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合格文件；並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5 家電信業者及 9 個建築師公會相關規定。 三、向 5 家電信事業及 64 家有線電視等業者宣導 7 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驗之品質與受理案件執行情形。	工作日完成洽辦事宜。 四、本(113)年度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3 個電信審驗處，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3 個電信審驗受理點，合計 6 個電信審驗處或受理點業務，並宣導相關政策及法令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七、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一、研析 5945 MHz ~ 6425 MHz 頻段之 Wi-Fi 6E 設備之國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監理規定。 二、研修「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修正之可行性。 三、研析 6425 MHz ~ 7125 MHz 頻段之國際電信現況及該頻段 Wi-Fi 7 設備等新興低功率射頻器材。 四、分別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及 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產官學座談會。
八、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研究	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	一、就本會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 ALL)，研析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 之相關規定。 二、編修本會歷年來之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一致性會議之結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九、通訊技術演進帶動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趨勢與管理制度研究	一、蒐集與研析國際組織如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ITU)與 3GPP 對於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發展趨勢。 二、研析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至少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等)有採用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至少應包含災害防救網路(PPDR)等)之案例與該國相對應之政策制度發展。 三、依據國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提出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可參考之政策方向。	一、廠商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繳交期中報告。 二、本會於 6 月 24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會中決議期中報告修正後通過。
十、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	一、研析國際 6G 及 5G SA 之特性指標、關鍵技術、應用情境及技術規範等。 二、研析國際衛星通訊技術應用發展。 三、辦理深度訪談、產官學研座談會之意見蒐集。 四、研擬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機制法規建議。	一、已蒐集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之主管機關制定之 5G SA 網路管理規定、技術規範、特性指標。 二、已蒐集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之衛星通訊網路建置現況、電臺或設備使用管制政策，及主要衛星服務業者如 Starlink、OneWeb、Telesat、Kuiper 等於各國布建現況。 三、規劃第一場座談會。
十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	一、針對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本會已規劃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演變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發展情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包括「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兒少、隱私、被害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自殺防治」、「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種族、年齡、階級」、「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等 8 項培訓課程。 二、訂於 113 年 8 至 11 月間在高雄、花蓮、台中及台北地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
十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	電視新聞對輿論及民意形成具有高度影響力，因此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使大眾瞭解電視新聞播出情形，並作為政策擬定及施政時參考，本會以統計分析方式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113 年 1 至 6 月本會共發布 6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另為促進公民參與，並責成廣電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件外，並按季/年呈現申訴案件統計及趨勢，發布傳播監理報告，以促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之瞭解，113 年 1 至 6 月本會計發布 112 年第 4 季及 112 年全年之傳播監理報告共 2 份。
十三、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一、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 (一) 我國不同類型之網際網路服務（如具影響力之線上平臺、網路媒體、自媒體或內容農場等）使用及傳播情形調查與問題分析。 (二) 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營運現況（如演算法、廣告、聯盟行銷、透明度機制等）調查與分析。 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涉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作為(含防護機制、異議機制、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自律機制等之規範與推動)調查與分析。 三、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	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過去 1 年網際網路熱門討論議題，並據以設計成問卷，以電話及網路調查方式，分析比較我國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之情形及常見問題。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1	合計	256,762	205,185	282,558	51,57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1,200	54,261	-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1,200	54,261	-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1,200	54,198	-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11,200	54,19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怠金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63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及提前終止契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286	192,293	226,534	51,99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4,286	192,293	226,534	51,993	
3	1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4,286	192,293	226,534	51,993	
			0503850101 審查費	159,637	149,132	151,030	10,505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85,62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98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59,637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55,676	34,760	53,083	20,916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64,73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9,06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5,676千元。
			0503850103 登記費	2,825	2,825	3,075	-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28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825千元。
			050385010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	1	4 考試報名費	250	330	269	-80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29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50千元。
			0503850105 許可費	25,898	5,246	19,077	20,652	本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30,11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1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5,898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6	1,692	1,751	-416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6	1,692	1,751	-416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276	1,632	1,634	-356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276	1,632	1,634	-3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60	117	-60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2	-	
			12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2	-	
			1203850200 雜項收入	-	-	12	-	
7	19	1	1203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繳庫數。
			1203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46,028	701,313	730,752	44,715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746,028	701,313	730,752	44,715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745,610	701,256	629,151	44,35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2,27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2,48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等經費8,751千元，增列辦公廳舍裝修、不斷電系統及空調主機汰換等經費30,619千元，計淨增21,868千元。
		2		5803851000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	-	101,6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經費。
		3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418	57	-	36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8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11,2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4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9,63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9,637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59,63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9,637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59,637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85,625千元，包括：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83千元。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2,392千元。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70,288千元。
					(4)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4,092千元。
					(5)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67,322千元。
					(6)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5,920千元。
					(7) 公眾電信網路電臺：
					<1>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3,540千元。
					(8)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614千元。
					(9) 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278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1,053千元。
					<3>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430千元。
					(10) 業餘無線通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9,637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及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1千元。 <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56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97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325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18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9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3,02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3>微波電臺審查費12千元。 <4>微波電臺審驗費20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2,500千元。 (14)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00千元。 (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36千元。 (16)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 (17)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 (18)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167千元。 (19)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330千元。 (20)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95千元。 (21)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6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98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59,637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5,67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676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676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5,676
			2	0503850102 證照費	55,676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64,739千元，包括： (1)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19,600千元。 (2)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2,919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30,166千元。 <3>專用衛星無線電臺執照費2千元。 (3)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140千元。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7,162千元。 (5)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641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327千元。 (6)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99千元。 (7)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64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940千元。 (8)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720千元。 (9)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366千元。 (10)電信工程業證照費24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5,67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金				額		及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114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136千元。 (12)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40千元。 (13)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34千元。 (14)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250千元。 (15)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21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50千元。 (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00千元。 (17)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5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9,06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55,67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825	承辦單位	基礎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5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825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25
			3	0503850103 登記費	2,825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285千元，包括： (1)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2,17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900千元。 (3)資料保密設定費210千元。 2. 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6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8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等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250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29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5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5,898	承辦單位	內容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估計本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30,114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1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5,898千元。			
				規費收入		25,89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898					
			5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898						
				0503850105							
				許可費		25,89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76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及轄屬電波監測站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6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6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276	
			1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276	1. 估計本年度出租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522千元。 2. 估計本年度出租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713千元。 3. 估計本年度出租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 出租空地供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5. 出租安平電波監測站地下室停車位之租金收入2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5,610
-----------	-----------------	------	---------

計畫內容：

- 1.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 2.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 1.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 2.整修及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2,279	人事室	1.政務人員7人全年待遇15,028千元。
1000 人事費	642,279		2.法定編制人員470人全年待遇400,16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3.約聘僱人員8人全年待遇4,70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166		4.技工及駕駛8人全年待遇3,65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4		5.獎金99,522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9		6.其他給與8,356千元：休假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99,522		7.加班費26,281千元：超時及未休假加班費，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56		8.退休離職儲金45,283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等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26,281		9.保險39,280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283		
1055 保險	39,2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331	秘書室	1.業務費75,178千元：
2000 業務費	75,178		(1)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水電費7,229千元：本會辦公房舍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7,229		(3)通訊費5,808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5,808		(4)土地租金25,621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2012 土地租金	25,621		(5)資訊服務費6千元：繳費刷卡機及與銀行連線操作服務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6		(6)其他業務租金5,308千元：新聞媒體處理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8		(7)稅捐及規費203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03		(8)保險費96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6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10)物品1,55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56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2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56		<2>郵資機、裝封機等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		<3>公務車輛油料費1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		(11)一般事務費21,756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2		
2072 國內旅費	881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44		
3035 雜項設備費	691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5,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1,011千元。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1,479千元。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11,826千元。 <5>文書作業10人外包費5,179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332千元。 <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729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565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水電工程及災害修護費用、資訊機房裝修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32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12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備改善維護、交通大樓全棟火警探測器更新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881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8,045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310千元： <1>華光特二興建辦公廳舍「變更細部計畫委託案」538千元。 <2>濟南路辦公室裝修工程及屋頂防水工程與設計監造費11,772千元。(總經費19,714千元，分2年辦理，115年度經費需求7,942千元) (2)機械設備費15,044千元： <1>805會議室會議系統設備汰換更新(類比升級數位)1,500千元。 <2>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不斷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汰換更新暨空調設備汰換13,544千元。(總經費27,087千元，分2年辦理，1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5,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年度經費需求13,543千元) (3)雜項設備費691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 掃描器設備、防潮檔案櫃、電動關防機及 新聞發布室液晶投影機等。 3.獎補助費10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 金。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418	人事室、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18		
6005 第一預備金	4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5,610	418				746,028
1000 人事費	642,279	-				642,27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				15,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166	-				400,1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4	-				4,7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9	-				3,659
1030 獎金	99,522	-				99,522
1035 其他給與	8,356	-				8,356
1040 加班費	26,281	-				26,2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283	-				45,283
1055 保險	39,280	-				39,280
2000 業務費	75,178	-				75,178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367
2006 水電費	7,229	-				7,229
2009 通訊費	5,808	-				5,808
2012 土地租金	25,621	-				25,621
2018 資訊服務費	6	-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8	-				5,308
2024 稅捐及規費	203	-				203
2027 保險費	96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				323
2051 物品	1,556	-				1,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56	-				21,7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	-				5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	-				4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2	-				4,212
2072 國內旅費	881	-				881
2081 運費	50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45	-				28,0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10	-				12,31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44	-				15,044
3035 雜項設備費	691	-				691
4000 獎補助費	108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108
6000 預備金	-	418				418
6005 第一預備金	-	418				418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2,279	75,178	108	-
				交通支出	642,279	75,178	108	-
		1		一般行政	642,279	75,178	10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18	717,983	-	28,045	-	-	28,045	746,028
418	717,983	-	28,045	-	-	28,045	746,028
-	717,565	-	28,045	-	-	28,045	745,610
418	418	-	-	-	-	-	41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2,310	-	15,044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12,310	-	15,044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12,310	-	15,044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691	-	-	-	28,045
-	-	691	-	-	-	28,045
-	-	691	-	-	-	28,0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0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0,1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9	
六、獎金	99,522	
七、其他給與	8,356	
八、加班費	26,281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283	
十一、保險	39,2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2,279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7	477	-	-	-	-	-	-	-	-	6	8	2	2
		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77	477	-	-	-	-	-	-	-	-	6	8	2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6	6	-	-	493	495	615,998	593,199	22,799	1. 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一般事務行政工作勞務承攬」10人，以及「維持辦公環境之保全、清潔與機電等勞務承攬」21人，總計31人，預算數計16,778千元。
2	2	6	6	-	-	493	495	615,998	593,199	22,799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7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3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1,184.38	196,722	5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184.38	196,722	56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42,861	49,393	-	25,621
12	運輸及通信	642,861	49,393	-	25,621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717,983
-	108	-	-	717,98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310	-	-
12	運輸及通信	-	12,310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735	-	28,045		746,028
-	15,735	-	28,045		746,02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執掌。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本會執掌。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18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強化截堵詐欺集團之各項資通資源及工具。以下謹就現行電信業者堵詐機制辦理情形及成效、加強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堵詐措施等面向提出說明。 二、國際來話攔阻與警示： (一)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詐騙來話攔阻措施，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本會並督導電信業者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陸續實施攔阻偽冒我國「+886」開頭之國際來話等多項措施。 (二)本會督導電信業者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播放語音警示，使民眾提高警覺，目前中華電信市話及三大行動通信業者均已提供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服務。 (三)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成效：國際來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6 月份 847.1 萬通;其中「+886」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6 月份 41.9 萬通，顯示前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 三、攔阻詐騙簡訊： (一)針對境內商業 SMS (Short Message Service, 簡訊服務)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關鍵字攔阻、大量發送檢核機制等措施，同時亦請業者加強查核簡訊來源。 (二)針對境內個人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如發送簡訊超過上限則暫時關閉發送簡訊功能等。 (三)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關鍵字攔阻、防火牆大量簡訊偵測、攔阻偽冒我國「+886」開頭簡訊等措施。 (四)針對 iMessage 及 RCS 詐騙案件，本會及刑事警察局請 Apple 公司及 Google 公司協助加強詐騙防制機制，如分析用戶異常發送行為，以攔阻惡意訊息發送並對問題帳號停權等。 (五)成效：112 年攔阻 801 萬則簡訊、113 年截至 6 月已攔阻 330.9 萬則簡訊。 四、強化電信業者內部控管機制： (一)本會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於 112 年 6 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下簡稱 KYC 指引)。為積極督導電信業者落實 KYC 機制及加強門號管理，本會亦已組成查察小組。 (二)為將 KYC 指引精神法制化，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 (三)成效：電信事業依 KYC 指引強化風險管理，減少人頭門號申辦，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間，已拒絕申辦用戶號碼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戶 172 家、3 萬餘門號。 五、加強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堵詐措施： (一)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檢送國際來話與簡訊相關堵詐措施統計資料，以確保機制正常運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涉及國際詐騙來話或詐騙簡訊的案件如有突發性增加、防堵措施可能未正常運作等情形，刑事警察局可於本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及電信業者防詐聯繫群組即時提出。 (三) 為確保電信業者依規定落實 KYC 查核，從源頭審慎把關受理門號申請案件，本會亦將持續至電信事業各營運通路店點辦理行政檢查及宣導。 (四) 本會依實務詐欺犯罪問題研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電信防詐措施，期透過電信事業配合執行，從源頭阻斷，有效防堵電信服務遭詐騙不法使用。該條例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會執掌。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 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 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 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 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 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 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 7. 資訊公告揭露； 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 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 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 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依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2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30200302 號函規定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會執掌。
主計總處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依行政院 113 年 2 月 21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0443A 號函規定辦理。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列7億0,257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3130029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之作為： （一）本會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二）衛生福利部已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作為受理民眾求助移除性影像，及協助轉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被害人保護扶助之單一窗口，統籌處理全年齡之性影像之移除工作，iWIN 如接獲相關申訴，將轉請性影像處理中心處理。至 iWIN 則持續受理其他違反兒少法之網路內容申訴案件。 (三)iWIN 將依性影像處理中心需求協助其參與 StopNCII。 (四)本會督導 iWIN 持續進行兒少性私密影像議題之預防性宣導。 二、有關為保障國人免受數位性暴力的威脅，本會與相關部會協力提出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之具體方案： (一)本會協助主管機關研議對策，並持續強化平臺業者自律規範。 (二)政府可積極與國際組織合作移除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 (三)無法移除之境外性私密影像，衛生福利部可透過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限制接取。
(二)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億0,251萬4千元，凍結7,000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31300332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規劃方案之說明： (一)為改善頻位編碼及分類機制，並減少有線電視系統與頻道商爭端，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草案，供各界審視及討論。 (二)因可行方案中「過渡期將前 100 頻道以虛擬雙載之方式運行」及「頻道識別碼」等規劃涉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技術可行性問題，本會於研擬方案期間廣泛蒐集有線電視系統技術工程人員意見，並調查系統經營者為配合前述規劃所需增購、汰換或更新之軟硬體設備數量與金額、時程等資料。 (三)本可行方案公佈後，本會復於 111 年 12 月再次發函 64 家系統經營者瞭解產業現狀，查所需汰換舊款機上盒數量總計至少為 655 萬臺，原因包括機上盒已無廠商可供配合更新或維護，以及設備老舊等。汰換不僅面臨龐大花費以及安排工班逐戶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送安裝之問題，須大量人力、資源與耗時相當時間方得以完成。 (四)由於本案牽涉政策上之重大興革，對於我國有線電視頻道及系統上下游產業影響重大，對於民眾之收視習慣、權益及產業發展等層面影響深遠，務求對於消費者與產業之衝擊亦要降至最低，整體審慎規劃、聽取意見後再行進一步評估，尚不宜貿然執行。本會力求政策之完整周延，秉持多方溝通的立場，並評估其他方案之推動可行性。 二、有關「加強電信端攔阻詐騙電話效能規劃」之說明： (一)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詐騙來話攔阻措施，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清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本會亦持續邀集 165 專線、電信業者召開會議，分析國際詐騙來話樣態及話務特徵，並督導電信業者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實施攔阻偽冒我國「+886 (0-8)」開頭之國際來話、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國際來話、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等，並針對偽冒我國「+886 9」開頭之國際來話，本會督導行動通信業者建立同業間行動門號漫遊情形查詢機制，攔阻確認為假漫遊之偽冒來話。 (二)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來話警示機制，於民眾接聽國際來話前須先撥放語音警示。112 年 9 月起中華電信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12 年 10 月起行動電信業者對接聽「+8869」開頭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2 月起語音警示服務範圍擴大至所有國際來話。 (三)於實施前述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顯示對於國際來話詐騙已發揮相當阻卻效果。 (四)為確保前述機制正常運作，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檢送國際來話與相關堵詐措施統計資料，以確定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正常運作。同時，涉國際詐騙來話之案件如有突發性增加、防堵措施可能未正常運作之情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可於本會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期召開之會議即時提出，本會與電信業者將快速檢討因應。 (五)本會後續將針對用戶較少或風險較低的特殊通話類型進行加強堵詐措施規劃，包括國外行動門號漫遊至國內並撥打語音電話予國人、境外來話採 VoLTE 方式撥打本國市話或行動電話之話務。 三、有關「提升本會行政檢查量能，落實國內電信業者阻詐措施」之說明： (一)針對詐騙手法複雜多變，本會持續邀集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電信業者定期召開會議，研討詐騙手法之樣態演變並研擬應對措施。 (二)為減少民眾接觸詐騙，本會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補助電信業者完成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攔阻虛偽假冒之國際電話，減少民眾接觸詐騙來電之可能，並提供境外來話語音警示服務，有效提醒受話者在通話過程中提高警覺，以免遭騙。 (三)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Know Your Customer，以下簡稱 KYC 指引)，要求電信事業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四)為將 KYC 指引精神法制化，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不論是行動通信業者(MNO)或過去電信法下第二類電信事業中從事批發轉售服務之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均納入規範。 (五)另為查察電信事業落實證件查核及登錄，本會定期就經 165 通報停斷話之電信門號進行行政檢查，倘發現電信事業違法或自律管理成效不彰時，即進行處分及責成業者提出改善方案。此外，本會自前揭指引頒布後，亦已組成查察小組定期至各行動通信業者直營門市、配合電信事業之加盟門市及通訊行等，宣導電信門號管理及行政檢查雙證查核落實情形，以加強督促電信事業對門號之有效管理。 四、有關「有線電視分組（多元選擇）付費制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推動」之說明： (一)為「增進消費者多元選擇」、「保障基本收視權益」、「健全平臺產業發展」以及「導引製播優質內容」之政策目標，本會於102年5月時，業已規劃要求業者提供至少3種(含)以上組合式頻道供訂戶選擇，復審慎研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經108年1月16日本會第839次委員會議決決議辦理草案預告且對外廣徵各界意見。因多元選擇付費涉及面向甚廣，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事業間上下游產業關係互動、各經營區之市場規模、區域發展與建設難度差異皆須考量，正式立法待與地方政府及各界充分溝通合作，確保各方面配套措施完備後，方能妥適推動。 (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三)有鑒於數位匯流下視訊市場環境變化快速，特別是新興OTT TV加入戰局後，傳統媒體之訂戶數與廣告量均受到嚴重挑戰，為因應此一趨勢，有線電視產業勢必需突破既有之成批收視組合方案，增加多元選擇付費之機會，讓消費者亦得依自身收視需求選擇訂閱優質之頻道，以創造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互惠互利、並創造多贏之局面。過去數年間，各地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考量其轄區內消費者之收視需要與產業發展等因素，漸已引入分組付費方案，113年已計有12個直轄市、縣(市)所轄之系統經營者提供分組付費，統計有45家系統經營者提供69元至600元間不同資費方案供訂戶選擇。其他尚未推動之縣市主要為花東及離島等縣市，由於地理限制、人口規模等艱困之經營條件，尚需更多客觀條件配合，本會將持續關注視訊市場競爭態勢，並在維護視訊市場交易秩序穩定以及審慎評估配套措施完善之前提下，與地方政府及產業持續溝通、多方研議，藉由中央與地方之協力，以維護視訊市場交易秩序穩定並維護收視用戶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有關「公評人(ombudsman)自律機制納入評鑑與換照考量」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查本會近期審理廣電事業相關案件，尚有個別業者依承諾事項設立並運作公評人(ombudsman)制度。除先前中天新聞台曾設置獨立審查人制度，目前國內廣電事業中，尚有華視新聞資訊台、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新聞台有此設置，雖各該規劃之內容及運作情形略有不同，惟應視為係相關廣電業者為增進媒體自律、促進社會問責所為之努力。 (二)另查本會監理製播新聞之衛廣事業均應依衛廣法第 22 條及子法設立並運作自律規範機制（按即新聞倫理委員會）在案，前揭由業者依承諾所設置之公評人制度，爰應視為是對其既有內部自律規範機制之補充。然因現行廣電法規未明文規定所有衛廣事業皆應設立並運作公評人制度，該制度亦非普遍為國內外媒體所採，公評人制度是否宜一體適用、甚或全盤納入廣電事業評鑑及換照應審酌事項，爰有待持續觀察與斟酌。 (三)本會將持續觀察既有各該廣電事業公評人制度之運作狀況與經驗，將合適之設置時機、公評人之資格與權責、公評人制度與既有自律規範機制之關係等，納入後續修法考量。另因獎勵製作優質新聞尚非本會法定權責，本會將續依職權依法監理，促廣電事業持續製作優質新聞內容。 六、針對申辦 eSIM 服務用戶比率都低於 1%以下之情形，本會「eSIM 移機費用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eSIM 由全球行動通信協（GSMA）認證平臺發行，行動通信業者須支付該平臺費用，故有其相關成本：eSIM 可遠端發卡的特性，雖免除實際 SIM 卡物料成本，但因遠端傳送 eSIM 設定檔資料所要求之資安、驗證技術相當複雜，且目前僅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認證之平臺得發行 eSIM，國內行動通信業者需支付該平臺系統維護費、電子序號費及下載費等費用始能取得該平臺之服務，實務上 eSIM 成本尚高於實體 SIM 卡。 (二)跨機移轉 eSIM 須經補發程序：由於 eSIM 之電子序號為一次性使用性質且須經 GSM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認證之平臺發行方能使用，因此提供民眾下載 eSIM 電子序號進行設定、使用時，業者尚需付費給 eSIM 平臺。當用戶因更換手機等因素而有重新設定 eSIM 需求時，於補發新 eSIM 後，原 eSIM 即會失效，且有相關發行成本。目前行動通信業者已針對用戶續約、手機送修等多種情境，減免 eSIM 換發費用而未向客戶收取，其 eSIM 成本係由業者自行吸收。 (三)本會督促業者提升消費者對於 eSIM 之接受度：本會已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3 日、112 年 4 月 7 日、10 月 18 日邀集行動通信業者開會討論。依業者反映，目前支援 eSIM 功能手機尚未普及，考量成本因素，現階段對於設定費是否有調降空間，尚涉及電信業者營運策略待研析。為期能提升消費者對於 eSIM 之使用意願，本會仍請業者持續從服務層面，研議酌減免該設定費。 (四)本會指導業者於官網專區揭露 eSIM 服務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本會已促請行動通信業者各自於官網專區，說明各公司公布 eSIM 服務相關資訊（如酌減或免收設定費情形、目前具 eSIM 功能手機型號等），且業者已於其網站公布。 七、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立法作業，本會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網路視聽服務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新興挑戰，108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 OTT 相關事宜」會議，請本會擔任 OTT TV 主政機關。本會依照行政院上開決議，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模式。 (二)本會前於 109 年提出 OTT TV 法草案條文對外諮詢，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再提出新版草案架構，惟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且各界對草案內容尚未有社會共識。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11 年 8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會組織法，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等職掌，掌理包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法令之訂定與修正等事項。 (四)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將 OTT TV 草案續列 112 年立法計畫，透過會內召開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構與盤點相關規管議題，另為使 OTT TV 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本會於 6 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邀請 OTT TV 產業先進及公協會交換意見。 (五)本會極為重視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已於 112 年召開工作小組重新檢討立法架構，盤點 OTT TV 服務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促進我國內容產業發展等議題，儘速調修草案架構及研擬條文，盼使 OTT TV 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後續已將草案納入 113 年本會立法計畫，本會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八、有關增列「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案」，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現有辦公處所不足： 1.本會自 95 年成立即分為兩地辦公，與交通部共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共 21 樓），其中 2~19 樓層，本會使用 4~9 樓，其餘樓層由交通部所屬單位使用；另一辦公場所則為濟南路辦公室，須支付予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土地租金費用，爰兩地辦公管理不易且影響行政效率。 2.為解決本會辦公處所不足之困境，本會 113 年 2 月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位於辦公現址(中正區)周邊是否有適合國有房地供搬遷，該署函復：「篩選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結果，尚無符合條件之國有房地」，無空間供本會作為辦公場所。 (二)興建大樓必要性及相關效益：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將改善本會現有分駐兩地，除可強化管理與提升行政效率，並可減少租金支出節省公帑；亦因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進駐，行政合署辦公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此外，並連同經濟部(中央華光特三辦公廳舍)帶動周邊發展效應，進而活化國有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及促進國有土地使用效能。 (三)另外就特二辦公廳舍進駐機關變動情形說明如下：因應國際情勢需求、災防特殊性考量及整體空間調配，改由內政部消防署等災防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進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有關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相關爭議，本會說明如下： (一)本會為獨立監理機關，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透過委員合議制，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之立場依法監理。 (二)本會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未久，該公司負責人即傳頻繁異動，引發社會關注。查該公司向本會申請負責人、實收資本額及公司章程等變更，就前開申請經本會審酌，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046 次委員會議許可該公司實收資本變更為 20 億元，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072 次會議決議許可該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變更，另就負責人變更附停止條件。 (三)有關大院立委問政所據相關錄音檔片段內容之真實性，據悉利害關係人等已採取法律行動釐清爭議，各界應共同尊重司法調查結果。 (四)另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因鏡電視案被檢舉列他字案被告，涉及偵查不公開，如司法單位有相關司法偵查作為，本會尊重並配合犯罪偵查及司法審查程序。又本會審查案件皆依本會委員會議事要點運作，該要點第 8 點亦列有相關迴避規定。 (五)該公司內部如涉有爭議，本會籲利害關係人循公司法等適切途徑解決；本會將續依法監理鏡電視新聞台，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亦將依法究辦，以賡續維護監理機關之獨立與公正。 十、有關俗稱黑莓卡吃到飽被詐騙集團作為犯具工具使用，本會相關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俗稱黑莓卡之國外漫遊門號卡，非屬我國電信事業以我國門號所提供之電信服務。 (二)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涉詐之國際漫遊門號，我國電信事業將依 GSMA 國際漫遊協議規定，通知合作他國電信事業配合終止漫遊服務。 (三)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香港黑莓卡漫遊及其影響之處理方式」會議，邀集行動通信業者共同研商處理，對於經檢警機關認定涉及詐欺國外門號處理成果略以： 1. 中華電信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 月 1 日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通知香港聯通（CU HK）關閉 25.5 萬門 SIM 卡使用，該公司另於同年 11 月 1 日對外說明其終止提供香港聯通（CU HK）漫遊服務。 2. 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均已向香港電信業者商談表明，請其關閉該等未經香港實名制所販售之黑莓卡至我國國際漫遊上網。 （四）至是否對於所有他國漫遊服務採取一致實名制作法，仍需兼顧國際貿易協議(WTO) 跨境服務及協助治安維護需要之衡平。 （五）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發函予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及日本之電信監理機關洽詢國際漫遊區域防詐合作意向及看法。 （六）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會將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公告提供境外漫遊服務之高風險電信事業，以達成堵詐之立法目的。 十一、有關「線上平臺堵詐治理機制」之法制面與政策面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有關數位平臺堵詐治理機制之法制面，行政院統籌內政部、數位發展部、本會等相關部會，刻正擬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以改善防詐作為法源依據不足之問題。 （二）至政策面，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社群媒體、電商平臺成為詐騙管道或詐騙集團不法取得民眾個資之來源，如何加強防堵及其課責機制，宜由主管網路數位經濟及電子商務之數位發展部依其職掌擬定執行方式。 （三）據此，盼建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協力政府各部會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共同處理網路違法內容，敦促業者善盡管理責任，並提升使用者數位素養力。本會將持續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產業自律與實務機制交流，同時也盼擘劃提升數位素養相關計畫，提升民眾數位免疫力。 十二、有關本會「對電信及手機作業系統業者課責，全面防堵詐騙簡訊」，說明如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釣魚簡訊為近期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其手法主要為偽冒機關或企業名義發送詐騙訊息，誘使民眾經由訊息內超連結連至惡意網站。 (二)針對境內商業 SMS 詐騙案件，本會要求行動電信業者落實 KYC 指引，亦要求行動電信業者以商業契約形式，要求合作之簡訊代發業者加強 KYC，以加強詐騙簡訊風險控管。本會亦督導行動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自動識別攔阻。 (三)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包含攔阻自境外電信事業傳送之「+886」開頭異常偽冒簡訊、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自動識別關鍵字攔阻等。 (四)針對 iMessage 詐騙案件，本會要求 Apple 公司推行詐騙防制措施，包含分析用戶異常行為，進行帳號攔阻及停權、手機終端偵測 iMessage 垃圾訊息內容等等。 (五)針對 Google RCS 詐騙案件，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要求 Google 公司應正視我國詐騙現況，提出改善方案。Google 公司已啟動系統端及手機終端防護機制，包含用戶信譽解析、惡意網址辨識等，採取前述措施後，初步觀察 RCS 詐騙訊息數量已有減少趨勢。 十三、有關本會「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連年上升」之說明如下： (一)查本會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法律事務費預算數計 1,140 萬元，編列數較 110、111 年度高，主要係 107 年 6 月廣電法第 50-2 條及衛廣法第 66-1 條修正後，對於不服本會行政處分者已無訴願程序，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另參照釋字第 591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訴訟是人民的權利，法律上所發生之爭議，透過審判程序認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事實及適用法律，所生裁判上的效力，可發揮訴訟制度定紛止爭之效用。人民因不服本會所為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本會作為行政訴訟被告之案件增加，考量專業及時效等，爰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並依法定程序編列及執行相關預算。 (二) 本會為獨立機關依據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透過委員合議制及各項制度設計，落實程序正義，廣納各方意見，以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落實組織法賦予之權責，並以合議制方式，做成多元專業之辯論審議，因此對廣電媒體之監理，其決定須經法定之合議制程序，且對所有頻道採取一致的標準監理，所受理單一個案違法情形雖不盡相同，然本會相關行政作業均依循既定標準行政流程處理。 (三) 另查本會 11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法律事務費為 685 萬 2,000 元，已較 112 年度減列 454 萬 8,000 元。 十四、有關「外界關切特定媒體入主中嘉集團，疑涉有未遵守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等 2 案之說明： (一) 為釐清本案爭議本會於 112 年 9 月至 11 月間展開調查並多次請案關公司到會陳述，並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作成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 針對泓順公司涉及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規定一事，本會要求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就其上層爭議股權尋得有意受讓相關爭議股權之對象後，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並取得本會同意，並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股權處分程序；同時，該公司應按月申報前述執行情形。 (三) 另就本案調查期間，中嘉集團所屬 12 家系統經營者規避提供資料義務一事，涉及違反有廣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委員會審議後決議核處各系統業者 120 萬元罰鍰，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 1,440 萬元。 (四) 此外有關宏泰公益信託依其承諾事項投入媒體識讀及媒體教育品質提升公益項目，截至 112 年 10 月總計已達 1 億 6,866 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502 元，經檢視尚符合 107 年該公益信託之承諾事項。本會將持續監理，力促宏泰公益信託落實執行其回饋社會之設立宗旨與相關承諾事項。 (五) 針對本會要求泓順公司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更新辦理情形：泓順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向本會申報投資人名單。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1121 次委員會決議以附附款同意泓順公司就中嘉集團上層股權轉讓申請之投資人名單，並要求該公司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完成投資意向書與切結書等相關文件。 十五、有關「三立集團持股中嘉案大事記、三立集團收購中嘉股權事件違反法規說明、中嘉集團歷次股權併購案中，業者實際做法與行政作為的對照表、本會對於歷次中嘉集團股權收購之行政處分差異化、對於以上、下層股東或其他公司等代持股權之精進作法等」之說明： (一) 有關外界關切泓順公司上層股權爭議，本會調查經過及後續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1. 經查，榮盛投資上層法人股東之三立國際，其董事長林旭信除持有三立國際 2.15% 股份外，同時又擔任三立電視之副董事長；三立國際監察人林義魚持有三立國際 2.15% 股份，又同時兼任三立電視董事。上揭狀況均涉有違反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之疑義。 2. 該持股爭議案經函詢相關部會協助提供股權資料及約詢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泓順公司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就其上層爭議股權尋得有意受讓相關爭議股權之對象後，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並取得本會同意，並應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股權處分程序；同時，泓順公司應按月申報前述執行情形，嗣後並應按季申報股權架構至最終自然人。 (二) 本會將持續監理泓順公司之爭議股權轉讓辦理情形，以確保其確實履行 107 年中嘉案附負擔之規定。 (三) 針對本會要求泓順公司應向本會陳報受讓對象更新辦理情形：泓順公司於處分完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均按月向本會申報改善進度辦理情形，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向本會申報投資人名單。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1121 次委員會決議以附附款同意泓順公司就中嘉集團上層股權轉讓申請之投資人名單，並要求該公司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補正完成投資意向書與切結書等相關文件。
(三)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網際網路相關事項，目前網路媒體日益增加，彰顯我國對於言論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重視，民眾可從多元管道取得新聞資訊，考量網路訊息快速多元，需依靠平台自律保障閱聽大眾權益，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如何持續健全網路新聞媒體生態，並就業者自律進行意見交換。	為建構網際網路新聞內容安全環境，本會規劃邀集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對媒體業者進行道德勸說，並徵詢各機關就所管業務需與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溝通議題或宣導事項。另本會預定辦理網路新聞自律議題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邀集學者專家、網路新聞媒體業者、民間團體等代表進行討論，研議網路新聞自律共識。
(四)	針對目前詐騙猖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攔阻境外來電以及國際來話語音警示等措施，雖有初步成效，然而依據統計112年1至8月，電信詐欺案件多達15萬2千餘件，國人面對詐騙威脅並未改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電信詐騙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022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強化截堵詐欺集團之各項資通資源及工具。以下謹就現行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及成效、如何確保機制正常運作、整體效能加強規劃等面向提出說明。 二、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詐騙來話攔阻措施，中華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及亞太電信(業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遠傳電信合併)等 4 家固定網路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本會並督導電信業者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陸續實施攔阻偽冒我國「+886 (0-9)」開頭之國際來話、攔阻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國際來話、攔阻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攔阻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等。 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來話警示機制，112 年 9 月起中華電信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12 年 10 月起行動電信業者對接聽「+8869」開頭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2 月起語音警示服務範圍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大至所有國際來話。 四、於實施前述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國際來話，下降為 12 月份 1,688 萬通；而「+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則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持續下降至 12 月份 79 萬通，顯示對於國際來話詐騙已發揮相當阻卻效果。 五、為確保攔阻與警示機制正常運作，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檢送國際來話與相關堵詐措施統計資料，以確定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正常運作。同時，涉國際詐騙來話之案件如有突發性增加、防堵措施可能未正常運作之情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可於本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即時提出，本會與電信業者將快速檢討因應。 六、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電信事業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本會自前揭指引頒布後，亦已組成查察小組定期至各業者直營門市、加盟門市及通訊行等，宣導電信門號管理及行政檢查雙證查核落實情形，以加強督促電信事業對門號之有效管理。 七、有關整體效能加強規劃： (一)本會已研訂「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不論是行動通信業者(MNO)或從事批發轉售服務之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均納入法規命令規範。前述辦法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 (二)本會持續督促電信業者精進堵詐措施，後續將針對用戶較少或風險較低的特殊通話類型加強規劃，如國外行動門號漫遊至國內並撥打語音電話予國人、境外來話採 VoLTE 方式撥打國內門號等話務，建議導入國際來話警示服務。
(五)	針對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維持費較112年度增加1,759萬1千元，依據預算書說明為增加40名員額，考量增列員額40人應清楚說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就增加員額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人字第 113110011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11 年 8 月 27 日修正施行之本會組織法，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必要性、預計增加辦理業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等職掌，掌理包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與法令之訂定與修正等事項。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境、開放、即時、創新等特性，產業變動快速，服務發展亦多元，瞬息萬變，須隨時掌握國內外脈動與趨勢，同時因應我國國情調整落實。鑑於此新增業務非原有人力得以支應，為完整規劃、研擬並推動網際網路傳播相關事務，實有增列員額之必要，爰增加員額辦理相關業務。 二、目前辦理業務包含網路傳播事務調查與研析、網路傳播素養培力活動、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以及協力相關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本會期望透過對話共識治理模式，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同時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提升公民網路傳播素養，藉此達成保障言論自由、守護網際網路秩序、維護使用者權益、建立安全可信賴環境。
(六)	電信詐騙案於國內層出不窮，全國詐騙案件數更是屢創新高，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2023年截至9月為止，詐欺案發生數已經2萬7,072件、被害人高達4萬4,559人，超過2022年同期的2萬1,089件和3萬8,659人。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1億0,350萬元。打擊詐騙為我國第一要務，為降低國內詐欺數持續攀升，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提出精進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073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強化截堵詐欺集團之各項資通資源及工具。以下謹就現行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及成效、如何確保機制正常運作、規劃精進整體效能等面向提出說明。 二、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詐騙來話攔阻措施，依 165 專線定期通報之詐騙號碼名單，攔阻已知之國際詐騙來話號碼。本會並督導電信業者主動以電信技術攔阻國際詐騙來話，已陸續實施攔阻偽冒我國「+886 (0-9)」開頭之國際來話、攔阻來話號碼碼長異常(非 12 碼)之國際來話、攔阻異常高發話量之國際來話、攔阻非正常國碼之國際偽冒來話等。 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辦理國際來話警示機制，112 年 9 月起中華電信市話接聽所有國際來話均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12 年 10 月起行動電信業者對接聽「+8869」開頭國際來話提供語音警示服務，12 月起語音警示服務範圍擴大至所有國際來話。 四、於實施前述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後，國際來話數量明顯下降，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080 萬通國際來話，下降為 113 年 2 月份 7 百多萬通；而「+886」開頭之國際來話數量則自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持續下降至 113 年 2 月份近 50 萬通，顯示對於國際來話詐騙已發揮相當阻卻效果。 五、為確保攔阻與警示機制正常運作，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檢送國際來話與相關堵詐措施統計資料，以確定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正常運作。同時，涉國際詐騙來話之案件如有突發性增加、防堵措施可能未正常運作之情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可於本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即時提出，本會與電信業者將快速檢討因應。 六、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電信事業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YC)。本會自前揭指引頒布後，亦已組成查察小組定期至各業者直營門市、加盟門市及通訊行等，宣導電信門號管理及行政檢查雙證查核落實情形，以加強督促電信事業對門號之有效管理。 七、有關整體效能加強規劃： (一)本會已研訂「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不論是行動通信業者(MNO)或從事批發轉售服務之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均納入法規命令規範。前述辦法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 (二)本會持續督促電信業者精進堵詐措施，後續將針對用戶較少或風險較低的特殊通話類型加強規劃，如國外行動門號漫遊至國內並撥打語音電話予國人、境外來話採 VoLTE 方式撥打國內門號等話務，建議導入國際來話警示服務。
(七)	2021年1月19日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55億元，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建制5G基地台（2021至2022），2021年度預算額度99億2,361萬5千元；2022年度預算額度55億7,331萬5千元。經查，截至112年各家電信業者5G不限速吃到飽資費依舊1,399元，並無降價之跡象。政府補助業者設置基地台費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341001710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成立，原電信普及服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子計畫均移撥予數位部權管，爰有關輔導獎勵措施，可藉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子計畫及電信普及服務予以強健。 二、查目前世界各國並未對於行動寬頻市場採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降低5G不限速吃到飽之資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針對降低5G資費進行研議及提高5G普及與使用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費事前管制措施，係透過給予其定價自主權，活絡整體市場競爭，以利快速應變提供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服務。 三、本會持續要求各電信事業除資費條件等資訊外，尚揭露 7 天免費試用、行動通信訊號涵蓋率、帳單載明當月行動數據使用量、優惠將屆通知等資訊。 四、本會將借重第三方專業團隊協助提供前瞻性之監理思維來面對新的電信市場變化，並持續觀察電信資費之變化趨勢、通訊品質及消費者權益等，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與優質的服務體驗。																
(八)	行政院於111年10月初召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評估規劃會議，於112年3月2日經行政院同意內政部籌劃之「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先導計畫」，華光特二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4機關進駐。經查，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辦公廳舍相關租金」2,802萬3千元，而規劃中預計於華光特定專用區所興建之辦公大樓預計最快119年才能啟動進駐事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通傳秘字第113100049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本會自 95 年成立起即分處辦公，一處為與交通部共用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辦公室，本會使用 4～9 樓共 6 層；另一處為濟南路辦公廳舍（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惟該辦公廳舍土地所有權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會須向該協會租用並編列預算支付土地租金。 二、因應作為：已數次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位於辦公現址(中正區)周邊合適國有房地可供使用(如表)： 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本會國有房地資料 <table><tr><th>項次</th><th>函復日期</th><th>公文文號</th><th>答復結果</th></tr><tr><td>1</td><td>106.12.4</td><td>台財產北接字第10600326030 號</td><td>未尋得</td></tr><tr><td>2</td><td>107.12.10</td><td>台財產北接字第10700339220 號</td><td>未尋得</td></tr><tr><td>3</td><td>113.2.27</td><td>台財產北接字第11300043640 號</td><td>未尋得</td></tr></table> 三、本會對各項經費支出均本於撙節方式辦理，除將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適國有辦公空間外，未來，本會倘如期進駐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統合一處辦公，除可強化管理	項次	函復日期	公文文號	答復結果	1	106.12.4	台財產北接字第10600326030 號	未尋得	2	107.12.10	台財產北接字第10700339220 號	未尋得	3	113.2.27	台財產北接字第11300043640 號	未尋得
項次	函復日期	公文文號	答復結果															
1	106.12.4	台財產北接字第10600326030 號	未尋得															
2	107.12.10	台財產北接字第10700339220 號	未尋得															
3	113.2.27	台財產北接字第11300043640 號	未尋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與提升行政效率，並可減少租金支出以有效運用公帑。 四、另外就特二辦公廳舍進駐機關變動情形說明如下：因應國際情勢需求、災防特殊性考量及整體空間調配，改由內政部消防署等災防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會進駐。
(九)	由於電子商務之普及化，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但近年網路出現販售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電商平台移除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商品，111年2萬7,766個，截至112年上半年已移除9,960個。為避免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電商業者於網路販售之商品，需依規定標明必要資訊，並納入政令範圍予以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3500048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明定：「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此外，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授權訂定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有明確規範，主要目的係防止未經本會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大量流入市面，造成電波干擾及影響合法通信。 二、阻卻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流入市面作為： (一)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請其加強抽查可疑貨品：有鑑於網路上販賣許多未經審驗合格之中國製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本會為防止不肖業者違法進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至國內販賣，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分別函請關務署協助加強抽查。 (二)此外，本會考量近年來支援藍牙、Wi-Fi 無線技術之產品種類快速增加(例如藍牙體重計、藍牙跑步機、支援 Wi-Fi 控制之窗簾軌道等)，爰自 109 年起配合關務署每 2 年派員至該署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講習，以增進該署同仁對相關法規之瞭解，並提升其抽查進口貨品時判斷是否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辨識能力。 (三)持續請網路電商平臺協助移除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資訊之商品網頁：本會近年來持續受理民眾檢舉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網頁，112 年全年本會請電商平臺協助移除之商品網址數量共 2 萬 5,257 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加強取締網路上違法販賣未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情節嚴重之賣家：有鑑於國內網路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案件日增，本會於 111 年下半年起加強取締網路上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行為，其中針對違法販賣射頻輸出功率較大、自中國輸入未經本會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違法行為嚴重之賣家列為掃蕩重點，並進行裁罰，以落實法遵。 (五)對實體店家進行行政檢查：對於實體店面販賣未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情形，本會三區監理處亦不定時派員行政訪查各縣市店家，112 年共計出勤 161 人次，訪查實體店家 174 家，未發現有販賣未經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違法情形。 三、加強法遵宣導：為增進民眾對於藍牙、Wi-Fi 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等相關法規之瞭解，本會自 112 年起，於電磁波安全宣導相關採購案納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相關規定之宣導，期透過電視節目製播(9 集)、全國性廣播電臺專訪(現場 1 次及重播 2 次)、廣播電臺廣告插播(播出 3,753 檔)、宣導活動(25 場)、YouTube 短片(1 支)及 PODCAST 節目(2 支)等多種管道，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法規，以提升法遵觀念，減少違法輸入及販賣行為。 四、本會將持續強化落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業務之監理，對於違法製造、進口或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情節嚴重者，將加強取締裁處，以期遏止相關違法行為，避免造成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市面上大量流通，影響電波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此外，透過廣電及網路媒體辦理法遵宣導，讓民眾知法、守法，以期有效降低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流通。
(十)	111 年網路申訴總件數 2,775 件，其中以色情類居高，占比 47.81%，兒少私密照由 109 年之 109 件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381 件，增加 272 件，增幅達 2.5 倍。另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12 年 7 月公布「2023 臺灣兒少網路安全暨網路識讀現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傳網傳字第 11364002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督導 iWIN 辦理維護兒少網路安全事項： (一)滾動式調整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與受理各界申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況調查」發現，2023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高達32.2小時，較3年前多5小時。為避免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影響兒童、青少年身心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有效防堵危害兒少身心網路資訊之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三)持續更新過濾軟體與推廣使用。 (四)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協力各部會防堵兒少接觸不當內容與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治理模式建構網路防護機制。 三、提升民眾及網路平臺從業人員網路素養。
(十一)	2018年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機場關閉，大批台灣遊客受困於此，卻傳出我國駐大阪辦事處協助國人返台及安置不力等不實消息。當時未經查證的消息一曝光後，立即引發激烈的輿論。據「台灣事實查核中心」2022年假訊息調查報告，有高達9成5的民眾認為需要透過教育或宣導，加強民眾之媒體識讀及辨識假訊息能力。教育部現已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108新課綱9大核心素養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於108年提出「廣電事業作為推動媒體素養」之政策方向。為持續強化各年齡層媒體識讀能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在官網更新111及112年媒體素養教材，以符合並整合現有資源，加強全民媒體素養。	一、本會業於112年11月3日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有關111及112年度辦理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及公民培力媒體識讀活動教材在案。 二、為提升外界搜尋效率及資料開放利用，本會網站公開廣電媒體專業素養與公民培力活動資料，已完成111、112年度之教材上傳更新，並參酌BBC與Microsoft共同開發的My World平臺網站之細緻化分類精神，將本會103至112年度媒體素養教材與相關資料，依受眾對象、課程類型做歸類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不同受眾：分為「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及「民眾」專區。 (二)依課程主題分類：分為「假訊息、事實查核、假新聞、防詐」、「兒少」、「性別平權」、「身障權益」、「多元族群」、「廣電法令與相關規範」、「健康傳播與消費者保護」、「營運發展」、「其他」等9個類別。
(十二)	有鑑於依「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標準規範」所簽訂的國際漫遊協議，政府乃提供旅客在國外短期漫遊使用之法制環境。然考量我國電信管理業務在行政規範作業上仍有不足，致使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23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1341001400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俗稱黑莓卡之國外漫遊門號卡，非屬我國電信事業以我國門號所提供之電信服務。 二、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涉詐之國際漫遊門號，我國電信事業將依GSMA國際漫遊協議規定，通知合作他國電信事業配合終止漫遊服務。 三、本會已於112年8月14日召開「香港黑莓卡漫遊及其影響之處理方式」會議，邀集行動通信業者共同研商處理，對於經檢警機關認定涉及詐欺國外門號處理成果略以： (一)中華電信自112年8月起至11月1日已通知香港聯通(CU HK)關閉25.5萬門SIM卡使用，該公司另於同年11月1日對外說明其終止提供香港聯通(CU HK)漫遊服務。 (二)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均已向香港電信業者商談表明，請其關閉該等未經香港實名制所販售之黑莓卡至我國國際漫遊上網。 四、至是否對於所有他國漫遊服務採取一致實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作法，仍需兼顧國際貿易協議(WTO)跨境服務及協助治安維護需要之衡平。 五、另針對國外漫遊門號更新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於113年3月8日發函予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及日本之電信監理機關洽詢國際漫遊區域防詐合作意向及看法。 (二)行政院已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該條例通過後，本會將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公告提供境外漫遊服務之高風險電信事業，以達成堵詐之立法目的。
(十三)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年啟動規劃，預計捐助新台幣25億元規模並成立專責機構，且朝規範網路假訊息、網路霸凌等不當或違法言論推動，然而迄今仍被挨批養網軍與箝制言論自由等多受社會疑慮。復以官方另宣傳籌設金額未必是25億元，且具體金額仍未定，同時也不一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捐助，另可能找民間數位中介服務業者以及捐助財源等，皆有欠積極之行政作業向社會各界妥善釋疑，致使外界對113年所銜接及規劃之行政期程無法清楚。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1月19日以通傳網傳字第113640004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於111年6月29日公布，續於8月辦理三場公開說明會。 二、為搭建多方利害關係人聯繫平臺，促進網路議題研商、交流與合作，規劃以新臺幣25億元設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 三、專責機構相關疑慮包含如何確保獨立性與必要性，業務執行項目之適當性，創立基金金額是否過高等。 四、中介法草案的推動與否仍需尋求整體社會共識，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十四)	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中嘉集團涉違反投資申請案中「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之投資案所附負擔一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業已於112年11月2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詢答中表示，已確認中嘉違反上述負擔事項，惟該違紀事件乃藉由多層次轉投資之巧門，意圖規避監理。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並提高違反負擔之處分，用以落實監理機關督導查察之責，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3年3月6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134100413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近期各界所關注之泓順公司違反107年中嘉案附負擔條款規定，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層次轉投資股權架構監理及違反行政處分附負擔條款之罰則一事，本會為確實落實相關監理之責，刻正重新檢視現行監理機制，並將依檢討後之結果擬定相關修法計畫。 二、經重新檢視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等管制法規，現行法規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權監理機制規範仍有不足之處。爰此，本會為強化股權資訊透明化，確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股權架構監理機制，使本會能達成有效監理之目的，擬針對關係人定義、系統經營者持股比例、計算方式、申報標準及建置股權監理資料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面向進行法規之修正。 三、此外為因應有線電視產業常見之多層次轉投資之股權架構，避免特定人藉多層次持股等方式，而有掌有實質影響媒體多元之虞。本會，刻正就跨媒體投資整合紅線、多系統經營者投資、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等議題研議相關制度規範。 四、另鑒於現行有廣法並未明訂違反附負擔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未履行負擔時之相關罰則。本會擬針對受處分人未確實履行本會對於重大股權交易案所作行政處分所附加負擔，及受處分人試圖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有廣法規定辦理調查之行為，修正現行規範，訂定罰則及改正措施，以補足實務情形與管制監理之落差。 五、本會將持續秉持客觀中立與獨立專業之原則落實監理，並透過各項政策工具維護媒體環境並保障閱聽大眾權益。
(十五)	鑑於日前由基層檢察官所組成之劍青檢改組織，於112年6月17日所舉辦之「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當中，抨擊相關政府單位針對打詐尚未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導致基層執法人員疲於奔命，卻徒勞無功、事倍功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6月19日便以新聞稿回應，惟此事足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部分前線檢察官認知有所出入，實不利我國整體打擊詐欺目標之推行。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前線檢察官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並與之密切配合，網羅各地方檢察官所提意見，時刻研議最新防詐、賭詐措施，用以降低詐騙案件，保護國人財產安全，並於2個月內針對溝通平台之建置情形或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02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共同防制詐騙案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召開「法務部、臺高檢署、內政部警政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有關『阻斷詐欺集團電信流』跨機關合作會議」，並經與會機關達成共識：「為強化聯繫，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與本會建立合作聯繫平台機制。」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透過前述合作聯繫平台，多次邀集本會、檢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相關聯防會議，以跨部會合作共同研議方式，精進各方面堵詐措施，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已召開 8 次相關會議及 2 次詐欺情勢分析記者會，其中 112 年 11 月 27 日召開之「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更邀集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與各機關進行意見交換。 三、本會於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召集下已建立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平台，與檢察官間可有效溝通並密切配合，本會將持續與檢調單位合作研議堵詐措施，減少民眾受害機會。
(十六)	鑑於近年來詐騙案猖獗，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國人財產安全，然目前無實名制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341001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國際漫遊預付卡儼然已成為詐騙之主要工具之一，身為電信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責無旁貸，應儘速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用以防堵詐騙案件持續上升。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俗稱黑莓卡之國外漫遊門號卡，非屬我國電信事業以我國門號所提供之電信服務。 二、對於有關機關通知涉詐之國際漫遊門號，我國電信事業將依 GSMA 國際漫遊協議規定，通知合作他國電信事業配合終止漫遊服務。 三、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香港黑莓卡漫遊及其影響之處理方式」會議，邀集行動通信業者共同研商處理，對於經檢警機關認定涉及詐欺國外門號處理成果略以： (一)中華電信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 月 1 日已通知香港聯通 (CU HK) 關閉 25.5 萬門 SIM 卡使用，該公司另於同年 11 月 1 日對外說明其終止提供香港聯通 (CU HK) 漫遊服務。 (二)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均已向香港電信業者商談表明，請其關閉該等未經香港實名制所販售之黑莓卡至我國國際漫遊上網。 四、至是否對於所有他國漫遊服務採取一致實名制做法，仍需兼顧國際貿易協議(WTO)跨境服務及協助治安維護需要之衡平。 五、另針對國外漫遊門號更新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於 113 年 3 月 8 日發函予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及日本之電信監理機關洽詢國際漫遊區域防詐合作意向及看法。 (二)行政院已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該條例通過後，本會將配合有關機關依法公告提供境外漫遊服務之高風險電信事業，以達成堵詐之立法目的。
(十七)	近年詐欺案件持續增加，依據劍青檢改組織公布數據指出，112年地檢署新收案件數量暴增，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例，自111年7月至112年6月新收「偵」案也高達7萬3,759件，較111年增加17.5%，其中詐欺案件就暴增了37%，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被點名有行政怠惰之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堵詐騙的相關作為除了攔阻國外詐騙電話，對國內全仰賴電信業者積極作為，然而目前虛擬行動通信業者 (MVNO) 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法可管形成一個重大破口，依據統計國內流通門號是全國人口數的2倍，簡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1134100077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過去電信法下第二類電信事業於電信管理法之監理議題，倘電信法尚未廢止，且電信事業違規行為發生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本會仍可依電信法規定進行裁處。 二、另本會基於電信管理法行為管制之精神，採行下列措施： (一)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敘明各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契約為適用對象，俾供各界依循。 (二)為將前揭指引精神法制化，本會已研訂「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訊代發更成為詐騙溫床，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針對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漏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及強化防堵通訊詐騙之書面報告。	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 (三)前揭辦法草案並特別導入 MNO 協力針對 MVNO 業者加強監管之具體防制策略，包括 MNO 提供用戶號碼予 MVNO 前，應審查其電信事業登記資格及對應之服務內容、業務性質、資本額及員工人數等基本資料、批發用戶號碼之用途、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之查核機制。 (四)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既有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
(十八)	112年2月馬祖2條海底電纜先後遭中國船隻破壞，造成馬祖1萬4,000多戶居民網路服務中斷，時間長達近2個月，不僅造成民眾生活不便，政府機關運作也受到影響，尤其對軍隊通訊韌性的衝突，影響我國戰備訓練。經查從106至112年，馬祖海纜遭破壞次數超過29次，雖然政府積極增設微波設備強化馬祖網路備援系統，國軍也有微波及無線電，接替指揮通訊，掌握敵情及指揮部隊作戰，但無法全面性涵蓋，中華電信海底光纖電纜仍是外島最主要的通訊手段之一，因此如何強化我國連外網路韌性、增進海纜系統管理安全性及打造具韌性的通訊環境相當重要，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電信事業提升我國國內海纜安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085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海纜系統維運機制： (一)事前預防： 1. 全天 24 小時之監控系統。 2. 每年度辦理訊務疏轉演練。 3. 強化既有海纜可用度。 4. 啟用海纜自動警告系統 (Submarine Automatic Warning System, SAWS)。 5. 協調其他政府或相關單位建立支援防護機制。 6. 訂定獎勵漁民檢舉國內海纜遭損毀機制。 (二)事中應變：海纜發生局部障礙，將以其它海纜提供備援；倘海纜全線中斷，可在 50ms 內將訊務切至第二備援之微波系統。另有衛星電路做為第三備援，海纜皆障礙且微波系統異常，以小型衛星地球電臺 (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 VSAT) 備援語音電路運作，供公眾電信網路使用。 (三)事後復原：積極洽請國際海纜維修船儘速抵臺搶修。 二、擴增微波備援系統容量：因應臺灣本島與馬祖間微波頻寬不足問題，中華電信自 112 年 3 月起持續擴增微波備援系統容量，於 112 年 12 月已完成擴增微波頻寬，由原本 2.2Gbps 提升至 10.6Gbps，臺馬海纜訊務備援率達 103.2%。 三、興建臺馬 4 號海纜： (一)中華電信於 111 年啟動規劃臺馬 4 號海纜計畫，增加離島通訊路由與分散風險，提高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路可靠度與服務品質。該計畫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決標，總經費約 13.62 億元，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成啟用。 (二)臺馬 4 號海纜計畫已納入數位發展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12、113 年度各補助 7 仟萬元，合計 1.4 億元。經數位發展部審查，中華電信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獲第一期補助款 7 仟萬元，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臺馬陸纜等工程，申請第二期補助款項。 四、修正電信管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本會會銜數位發展部提報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4141 號令公布，自公布日施行。 (一)保護範圍：海纜實體保護範圍從海纜登陸站擴大至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國內海纜機房以及與二者介接之纜線，並增訂對於海纜登陸站、機房、國際交換機房、衛星通信中心之核心資通系統，因遭受虛擬侵害，而導致資通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之處罰。 (二)效益：保護的客體更為完整，包含實體設備與虛擬軟體。並增加罰則，修法後倘犯行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將予以重罰。
(十九)	近年來經濟大好致稅收超過歲入預算甚多，且有對企業重複課稅的聲浪出現，稅收的公平性應檢討。例如頻譜，109 年 5G 釋照總標金高達 1,421.91 億元天價，每年又收取 30 至 40 億元的頻率使用費。行政機關應遵循 108 年「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避免企業因重複稅收減少網路建設投資或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加重人民痛苦指數。113 年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收取之規費收入之 14% 分配予該基金，已快達上限，為求稅收公平性及維持通傳基金的正常經費運作，建議將原本通傳基金歲入規費之 5% 至 15% 提高至 50%，不僅能維持通傳基金的預算，亦能讓稅收歸於正常，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盤點及修正相關法規、辦法，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	一、有關建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歲入規費之 5% 至 15% 提高至 50%，並盤點及修正本會相關法規、辦法，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節，考量修法攸關本會法定業務職掌與通傳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等，事涉政府相關單位整體財政規劃(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財政部及本會等)，況修法時程繁冗，尚需縝密規劃，恐難一步到位，直接影響監理業務執行。爰本會將盱衡整體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現況、稅收情況之動態變化等審慎評估。 二、現階段為使基金永續經營，將審慎研謀善策因應，增進基金收入及運用效益，並加強財務控管，妥為規劃運用基金。並於基金編列預算及推估可用資金來源時，本核實、合理、可行之原則，避免寬列擬辦理之計畫，加強控管財務、適時查核執行進度，並要求各業務單位就整體規劃及檢討相關業務計畫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用辦法等，以維持因應及健全的通傳事業發展。	情形，每年均就業務及經費編列滾動式檢討，以達業務計畫目標。
(二十)	113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8,272萬1千元。112年5月間，桃園地方檢察署因詐騙集團搜索海峽電信，聲押邱姓負責人，該公司似為詐騙集團共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非但在當下毫無動作，俟地檢署請求後始進行行政調查，並於112年7月26日公布處分，但卻僅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4項之規定，以「電信法」第64條第2項「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處以30萬元罰鍰，並表示已「加重裁處」。應積極主動進行各項必要調查，針對電信事業應有之責任，持續就KYC進行調查。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350001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詐案之處分」，說明如下：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部分： 1. 桃檢函知本會，指出海峽電信未落實用戶資料審核而大量核發門號，建請本會進行相關行政措施。 2. 本處函請海峽電信，於 112 年 6 月 9 日至本會進行行政訪談。 3. 桃檢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防杜『門號代辦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提供大量門號做非法使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以海峽電信為案例，分析其中有證件資料修圖重複申請及同證號不同姓名等情形。 4.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28 日分別至海峽電信進行行政訪查，現場就本案相關資料進行蒐證，經整理分析後，發現海峽電信有 2 件未落實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之情事。 5.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1076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 (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檢）部分： 1. 宜檢 112 年 7 月 18 日來函，指出李文琪先生以數位行銷企業社向海峽電信大量申請門號，請本會查明是否符合「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2.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函請中華電信立即辦理瑞鋒數位門號退租事宜。 3.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4 日、27 日及 31 日分別函請海峽電信說明及陳述意見。 4.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宜檢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提供海峽電信與犯罪集團共謀事證。 5.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4 日、8 日及 22 日分別請海峽電信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 6.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將海峽電信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企業客戶疑似有大量異常申請門號之情形資料，函請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偵辦。 7. 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本會至海峽電信進行行政訪談，現場鐵門深鎖且無人應答。 8.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第 1082 次委員會議決議，海峽電信針對 7 家企業客戶，因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已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爰依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裁罰，共處罰鍰 445 萬元。 二、「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說明如下： (一) 行政院成立「打詐國家隊」，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又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檢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檢署、金管會、本會、數發部、資通訊業者等共同公私協力合作，達成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目標。 (二)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爰用戶向電信事業申辦電信號碼時，均須配合電信事業履行「雙證查核」，以落實確認及登載門號使用人身分之義務。 (三) 鑒於本會負責「堵詐」層面，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 KYC 指引)，行政指導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Know Your Customer) (本指引公告連結：https://gov.tw/he7)。 (四) 綜上，本會為配合政府打擊詐騙，共同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人使用電信服務權益，已訂頒 KYC 指引，行政指導電信事業，倘未來有案內類似電信業者涉詐案，將依電信管理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論處。 三、另本會基於電信管理法行為管制之精神，採行下列措施： (一)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修訂「電信事業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所有電信事業針對商業簡訊外之簡訊服務，如有與一般用戶合理發送簡訊數量及使用態樣不符之情形，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供各界依循。 (二)為將前揭指引精神法制化，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所有電信事業(MNO 及 MVNO)對於用戶號碼雙證件查核基礎。
(二十一)	行政院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已於108年9月26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於109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然經查，審計部於111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歷經2年餘，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OTT TV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OTT TV尚未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專門性法規加以監督管理，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強化溝通、整合意見，以及加速立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340003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網路視聽服務快速發展所帶來之新興挑戰，108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 OTT 相關事宜」會議，請本會擔任 OTT TV 主政機關。本會依照行政院上開決議，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模式。 二、本會前於 109 年提出 OTT TV 法草案條文對外諮詢，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再提出新版草案架構，惟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且各界對草案內容尚未有社會共識。 三、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 日及 7 月 20 日邀請 OTT TV 產業先進及公協會交換意見，以使 OTT TV 法草案內容更加周延、條文設計更為可行。本會極為重視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並予以採參，盤點 OTT TV 服務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促進我國內容產業發展等議題，儘速調修草案架構及研擬條文。後續已將草案納入 113 年本會立法計畫，本會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二十二)	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積極打詐，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辦理各項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相關業務，截至112年8月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074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架構下，負責統籌「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強化截堵詐欺集團之各項資通資源及工具。以下謹就現行電信業者堵詐機制辦理情形及成效、加強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堵詐措施等面向提出說明。 二、有關國際來話攔阻與警示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本會已督導電信業者建立國際來話黑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1億0,350萬元，且已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2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推動策略包括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業者詐騙等，並於113年度賡續推動，相關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配合辦理；然電信詐騙方式複雜多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查核設施之運作，加強督導電信業者後續辦理情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督導、落實堵詐防制措施規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單、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國際來話警示機制等，隨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逐步建置完成，國際來話話務量由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下降至 113 年 2 月份 776 萬通，顯示前述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國際來話管道進行詐騙。 三、有關攔阻詐騙簡訊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針對境內商業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同時亦請業者加強查核簡訊來源。 （二）針對境內個人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如發送簡訊超過上限則暫時關閉發送簡訊功能。 （三）針對境外 SMS 詐騙案件，本會督導行動電信業者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四）針對 iMessage 及 RCS 詐騙案件，本會及刑事警察局請 Apple 公司及 Google 公司協助加強詐騙防制機制，如分析用戶異常發送行為等。 （五）113 年截至 2 月已攔阻 160 萬則詐騙簡訊。 四、有關強化電信業者內部控管機制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一）本會業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指導各電信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二）為積極督導電信業者落實 KYC 機制及加強門號管理，本會亦已組成查察小組，辦理防制詐騙與電信門號管理宣導及行政訪查。 （三）為將 KYC 指引精神法制化，本會已研訂「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該辦法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布施行。 （四）電信事業依 KYC 指引強化風險管理，減少人頭門號申辦，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2 月間，已拒絕申辦用戶號碼未符合 KYC 之企業客戶 162 家、1 萬餘門號。 五、有關加強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堵詐措施： （一）本會督導電信業者定期檢送國際來話與簡訊相關堵詐措施統計資料，以確保國際來話攔阻與警示機制及詐騙簡訊攔阻機制正常運作。 （二）同時，涉及國際詐騙來話或詐騙簡訊的案件如有突發性增加、防堵措施可能未正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運作等情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可於本會定期召開之會議及電信業者防詐聯繫群組即時提出，本會與電信業者將快速檢討因應。 (三)為確保電信業者依規定落實 KYC 查核，從源頭審慎把關受理門號申請案件，本會亦將持續至電信事業各營運通路店點辦理行政檢查及宣導，以加強督促電信事業對門號之有效管理。
(二十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報導選舉票數應遵循之專業性、公正性暨認定有無違規之權責釐清」曾提出專題報告，認為應以自律及他律為督促廣電媒體注意開票作業數據正確性之依歸。為維護選務機關的公正性及媒體的專業性，避免影響民眾對於選務機關的公信力，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大選結束後3個月內針對「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348003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督促電視新聞業者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本會於選舉前辦理電視法規政策課程及座談會，提醒業者開票節目應落實法遵、強化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 二、為確實掌握無線及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開票作業是否符合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之原則，本會於選舉當日觀察電視臺報導總統大選開票作業情形。 (一)本會於投（開）票當日，派員進駐中央指揮及選務應變中心協助媒體聯絡事宜，並即時處理、回應錯誤報導之問題。 (二)本會為確實掌握無線及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開票作業是否符合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之原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觀察 13 個電視臺報導總統大選開票作業情形： 1.觀察頻道包含台視新聞台、中視新聞台、華視新聞資訊台、公共電視台、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TVBS 台、寰宇新聞台灣台、鏡電視新聞台，計 13 個頻道。 2.觀察原則為開票作業是否符合真實、有所本及可供查證。 3.主要觀察項目： (1)有無說明票數來源。 (2)有無說明製播開票節目投入之人力。 (3)鏡面出現票數之第一時間及第一時間之票數。 (4)開票情形是否異常(如：第一時間票數不合理、過程出現票數前多後少、票數對調、固定比例、最終票數高過中選會最終票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其他)。 (5)票數出現異常是否更正(包含更正時間及更正方式)。 4.觀察結果： (1)13 個新聞頻道均揭露票數來源。 (2)揭露方式包含鏡面呈現、主播口述等。 (3)票數來源包含頻道計票、政黨計票、中選會。 (4)9 個新聞頻道有說明人力、佈點等節目計票配置。 (5)13 個頻道約於 16 時 5 分內出現票數，考量全國投開票所眾多，個別電視頻道依其投入資源，安排並投注人力於中選會等相關單位所設投開票所、政黨黨部進行即時票數回報作業，尚屬營運自主範疇。 (6)出現票數誤植情形之頻道均已於節目中進行更正，針對民眾申訴開票節目出現異常之案件，本會除函請電視業者提至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外，並請電視業者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供各界檢視，後續視個案內容依廣電法規及依行政程序處理。 (三)鑒於電視事業製播選舉開票節目之即時資訊是民眾掌握選舉議題之重要訊息來源，對輿論深具影響力，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知的權利，本會於選舉結束後，召開電視媒體交流會議，針對業者如何精進開票作業程序討論及交換意見：本會於本(113)年 2 月 6 日辦理「電視媒體報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落實真實有所本交流會議」，邀請中選會、學者專家、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電視公學會及電視業者，針對電視業者開票報導作業運作方式、第一票數開出之時間及合理性、開票作業程序與未來精進規劃進行討論，併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說明，是否針對選舉開票節目之實務運作，研擬共通性標準作業流程及防免措施，以利所屬會員自律及遵循。 三、電視新聞頻道報導選舉開票過程，因事涉選舉重大公共利益及民眾知的權利，本會將持續監理電視業者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內控機制，督促各電視台切實自律、善盡社會責任，如有違法，亦將依法查處，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建構具公信力的傳播環境。